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王建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王建伟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王建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建伟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化工工艺专业，大专学历。历任玉马窗饰员工、生产一部副主任、生产二部副主任，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二部副主任。

截至目前，王建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8.72万股。王建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建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